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上訴字第18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古○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鄭道樞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高○蕙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曾炳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家暴妨害幼童發育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0年度原訴字第83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續緝字第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判決以被告古○國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處拘役50日；被訴犯刑法第286條第1項妨害幼童發育罪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及對被告高○蕙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

(一)妨害幼童發育部分：

1.被告古○國、高○蕙(下稱被告2人)自民國107年5月起，使被害人A童(即原判決代號Ａ１，年籍資料詳卷)長期處於熱量(食物)攝取不足、飢餓之狀態，無法成長：

⑴A童於108年10月2日23時許經員警發現在路口遊蕩，於翌日(3日)至醫院急診驗傷時身形瘦弱，四肢纖瘦，雙側胸肋明顯凹陷、額頭、兩眼眶下緣有明顯瘀傷，兩腿大腿外側及左膝蓋內側有大小不一瘀青、身上帶有嚴重尿味、臀部有乾掉、未處理之糞便黏著；到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下稱花蓮慈濟醫院)就醫當日，體重僅約9.8公斤，而案發後約5個多月即109年3月17日身高測量僅86.5公分，體重及身高曲線小於3個百分位；就醫當日有肝腫大及脂肪肝，粗大動作落在遲緩範圍，下肢肌肉張力偏低、力量偏弱，語言理解能力臨界發展遲緩等情形，佐以鑑定醫師即證人張雲傑偵查中證稱：「(問：有無辦法判斷大約持續多久營養不良情形，才會從50個百分位掉到3個百分位？)依我的臨床經驗約1、2個月」等語，已可認定A童確有因長期每日熱量攝取不足，無法獲得身體成長所需，導致身高、體重之增長，均明顯落後於同年紀正常男童，且就醫時身形瘦弱，導致下肢肌肉張力偏低、力量偏弱等狀態。

⑵又A童於000年0月00日間約1歲1個月時之生長發育尚屬正常，成長曲線達85百分位，然對比約1年1個多月後即A童約2歲2個月又20天之體重僅10.6公斤，成長曲線已落至3至15百分位，到本案送醫急診時之2歲5個月之際，再減少至9.8公斤，足認1歲1個月至2歲5個月間體重無增長，反而倒退，身高至2歲10個月時仍未達3個百分位，堪信A童自107年5月起便有成長停滯之情形；佐以張雲傑醫師於偵查及原審之證詞、原判決引用之「為什麼我的寶寶瘦巴巴」一文記載兒童成長不良之成因包括熱量攝取不足及器質性因素如中樞神經系統、胃腸系統等疾病及A童病歷紀錄，已可排除A童營養不良係因疾病、吸收不良或有攝食但營養不均衡所致，而應為長期熱量攝取不足。復參酌A童可能因長久未進食，為警發現後到保母家不斷吃各種食物，驗傷過程中對於食物來者不拒，從A童身高體重及對

於食物的渴求，整體表現似乎長期缺乏正常或足夠的餵養等情；再衡諸被告2人自承每月領有A童育兒補助新臺幣(下同)2,500元等語，及被告2人除育養A童外，尚育有1女即A童胞妹(本案發生時甫8個月大)，A童胞妹身高、體重與同年齡兒童相比無太大差異等節，堪認被告2人應有能力提供A童成長所需之食物，因長期未供給足夠食物，使A童長期處於飢餓及熱量不足狀態，導致A童生長遲滯。

2.被告2人所辯有提供麵、飯、奶等食物，因經濟弱勢無法提供營養均衡食物致A童生長遲滯等語，不足採信：

⑴依「兒童營養不良恐發展遲緩」1文，血液中缺乏鐵固為導致兒童發展遲緩及發育不良之成因，但是否為導致「體重未適當增加或反而減輕」之成因則未見說明，亦無說明缺鐵到何種程度會導致如A童身高及體重之百分比均落後於百分之3之生長遲滯情況，難認A童有攝取足夠食物但營養不均衡。況依據A童過往病歷紀錄及花蓮慈濟醫院就診後之檢驗報告，均未發現A童血液中鐵質含量低於標準值，難以將A童之發展遲滯結果歸諸於營養不均衡。

⑵A童為警發現後到保母家不斷吃各種食物，驗傷過程中對食物來者不拒，則A童就醫急診時檢驗血液中葡萄糖之數值應為A童大量進食後之數值，尚難以此推論A童進食前血液中葡萄糖之數值亦為正常而認被告2人所辯有提供麵、飯等食物餵養A童等言屬實。又被告2人縱有餵食食物，其數量僅係使A童維持生命不致死亡，但仍遠不足A童足夠熱量所需。

⑶被告2人固自述家中每月薪水扣除相關開支後伙食費僅有3至4千元，但被告2人領有A童育兒津貼每月2,500元，且A童胞妹身高、體重與同年齡兒童相比無太大差異，可見A童胞妹有獲得均衡且充足食物餵養，若被告2人因經濟因素無法提供子女營養均衡且充足之食物，何以A童及其胞妹身高及體重成長曲線有此落差？可徵被告2人對於A童長期未供給足夠食物，使A童長期處於飢餓及熱量不足狀態

係不為也，而非不能也。

3.A童自000年0月間體重即未增加，至000年0月間體重百分位已落後至百分之3至15，迄A童為警發現前，從未見被告2人有攜A童診療成長遲滯狀況，又A童驗傷時所見傷勢形成時間約為案發前3至5日，亦未見被告2人有攜A童看診紀錄。綜上，A童應有出現「食不使飽」、「病不使醫」、「傷不使療」等情，已符「凌虐」之構成要件。

(二)傷害部分：

1.A童眼眶下緣受傷應為被告古○國所為：

張雲傑醫師於偵查中證稱：若跌倒撞擊位置剛好在眼睛下緣，可能因搓揉瘀青跑到眼睛下緣，但A童左右眼傷是過於對稱，若左右臉同時撞到東西，鼻樑應會受傷，但鼻子未受傷，很難想像是因左右臉同時撞到東西所致，亦無可能是熊貓眼，以我的經驗像是拳頭印，因眉骨傷勢不明顯，眼睛下緣部分較明顯等語，可徵被告古○國所辯係因A童跌倒後搓揉所致等語，為臨訟所辯之詞，無足採信。又張雲傑醫師另於原審證稱：如果拳頭過來，大概就是眼眶周圍、骨頭凸起部分(顴骨)可能造成傷勢，如拳頭打到眼窩位置，眼球是否會受傷跟力道有關係等語，故A童眼眶下緣受傷應係被告古○國以拳頭毆擊A童顴骨附近部位，或毆擊眼窩，僅因力道控制而未傷及眼球所致。

2.A童左膝蓋內側瘀傷及右大腿內側瘀傷均為被告古○國所為：

膝蓋後窩周圍及大腿內側與跌倒膝蓋常見碰撞位置略有差異，且平常跌倒外傷較少影響之位置，須懷疑他人之外力所致，瘀傷顏色均為藍紫色，應為相近時間發生等情，有花蓮慈濟醫院受理疑似兒少保護事件綜合評估報告書(下稱綜合評估報告書)可查，又張雲傑醫師於偵查中證稱：孩童跌倒通常會傷到膝蓋、小腿、大腿前側，雙邊後大腿及大腿內側反而不容易受傷，因為前開部位在跌倒或跪下時容易被包覆保護住，故懷疑前開部位傷勢為外力所致等語，足徵A童左

膝蓋內側瘀傷、右大腿內側瘀傷均為被告古○國所為。

(三)綜上，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綜合卷內被告2人、證人即房東李慧蘭、鑑定證人張雲傑醫師、證人A童及鑑定人司法詢問員蔣素娥、證人陶明蕙等人之供述，及A童門診就醫紀錄、病歷資料、綜合評估報告書、兒童健康手冊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花蓮慈濟醫院兒少保護醫療整合服務驗傷採證專家協助評估/診斷個案建議表等相關證據資料，認：A童右臉頰瘀傷部分為被告古○國之傷害行為造成，與被告高○蕙無關；A童雖有營養不良、生長遲滯之情形，然係因被告2人之經濟狀況不佳，給予A童之食物營養種類欠缺鐵質等成分所致，而非未予以餵食，使A童長期挨餓；且A童額頭、眼眶周圍、膝蓋內側等傷勢，確有可能係因A童自行跌倒、撞擊物品或因以W坐姿坐在地上所造成；而A童大腿外側(應為內側之誤載)之傷勢應係被告古○國所致，但未達凌虐之程度，且仍屬懲戒權合理行使範圍；又A童自出生後，均有接種常規疫苗，並有20次就醫紀錄，就醫過程中，門診醫師亦無發現有何遭虐待或不當對待之情形存在；在本案發現前，A童之生長曲線均維持在3至15百分位以上程度等情，是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2人有讓A童「食不使飽」、「病不使醫」、「傷不使療」或其他以非人道方式對待之行為，認被告古○國係犯兒少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就其被訴刑法第286條第1項妨害幼童發育罪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及就被告高○蕙判決無罪等語，已經依調查證據資料所得之心證，詳細說明證據取捨及價值判斷之理由，核與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並無不合。

(二)有關被告2人被訴妨害幼童發育部分：

1.上訴意旨(一)1.所述A童為警發現時之身體外觀、身高及體重之生長曲線小於3個百分位，可認其生長遲滯等情，有卷

內A童之照片、綜合評估報告書、花蓮慈濟醫院急診驗傷護理評估紀錄表、急診病歷、門診病歷單、同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兒少保護醫療整合服務驗傷採證專家協助評估/診斷個案建議表、兒童健康手冊等在卷可參；而A童生長遲滯之原因為長期缺乏正常或足夠的餵養、營養不良(包含營養不均衡)所致，非因身體或疾病因素等情，亦據鑑定證人張雲傑醫師於偵查及原審供述明確，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2.惟被告2人是否故意不提供A童足夠食物一節，尚有合理懷疑：

⑴被告古○國因受傷失業在家養傷，平時負責照顧A童；被告高○蕙則至超商上班，工作時間為上午7時至下午3時或下午3時至晚上11時，月薪約1萬5千元至1萬8千元，房租5千元，每個月伙食費3至4千元，下班後才會照顧A童；於本件案發時，被告2人共同養育A童及A童之妹等情，業據被告2人於警詢、偵訊時供述明確。而被告古○國供稱：主要是我照顧A童，A童睡醒我就給他吃東西，有時吃三餐，有時吃二餐，都是吃滷肉飯、湯麵或乾麵之類等語(原審卷一第225頁)；被告高○蕙則供稱：我下班回家時，孩子常跟我說肚子餓，我就泡牛奶等語(見偵續卷第221頁)；證人即高○蕙之妹高○芩於偵查中證稱：被告2人在小孩子哭的時候，都會哄小孩或者泡牛奶給小孩喝，會按時給小孩喝奶等語(見偵卷三第82頁)，可知被告2人餵養A童之主要食物種類為碳水化合物或牛奶等易生飽足感之食物，並未注意營養之均衡。

⑵鑑定證人張雲傑醫師於原審證稱：(問：從抽血報告顯示A童的鐵是偏低的，...，他的體型又瘦又小，有可能是因為他長期缺鐵所造成的嗎?)可能性是在的。(問：因為長期營養不良的原因不代表的是他沒有進食，只是代表的說他攝取不夠含有鐵的食物是這樣子的嗎？)是；(問：所以如果他的照顧者都有給他食物吃，如果都很多是碳水化合

物類，然後沒有紅肉，沒有適當的綠色蔬菜，也會有導致他缺鐵的可能嗎？)有可能；如果A童的照顧者雖然都有給他食物吃，但食物多是碳水化合物類，沒有紅肉、適當的蔬菜，就有導致A童缺鐵的可能；所謂的營養不良包括營養不均衡的情形，從A童就診時的精神狀況及抽血指標來看，我認為A童應該還是有攝食，只是吃的不均衡，有時候照顧者忙著工作，沒有時間提供孩子進食，也許就簡單泡個奶就過去了，這種狀況下，因為每C.C.的奶的一個熱量是不夠的，因為有吃飽不代表攝取的熱量是夠的，而血糖是重要營養來源，如果身體的血糖沒有足夠的澱粉、單醣、雙醣這些來源時，就必須藉由酮體去轉化脂肪作為能量等語(見原審卷二第90-94頁)。是本件已難排除因被告2人多以主要成分為碳水化合物之麵、飯，或牛奶餵養A童，未注意補充其他種類之食物，導致A童營養不均衡，而有生長遲滯之情形。

⑶依A童在安置機構之個案生活及處遇報告記載：A童之腸胃問題較多，時常拉肚子，需避免食用過於油膩之食物、避免過多奶類的攝取；109年3月回診時醫師表示從前次就診時約12.4公斤到現在3個月只有長0.6公斤，擔心是否為蛔蟲影響造成，故服用3天蛔蟲藥，但藥物用完後並無發現蛔蟲；A童109年8月回診，各項目指數皆恢復正常，僅剩體重需要再努力，醫師提醒需減少奶類的攝取；110年7月至9月間A童回診，醫師表示A童有大幅度進步，但有一些營養數還是不太夠，比去年還要低等情(見原審彌封卷第10、14、18、22、26、35頁)，可知A童的確腸胃問題較多，不宜攝取牛奶，亦不易發現其體重增加速度變慢之原因，然依證人高○蕙、高○芩所述，被告高○蕙卻常以泡奶粉之方式讓A童充飢，以A童之腸胃狀況而言，無異使A童腸胃問題更加惡化，影響其體重及身高之正常成長。

⑷張雲傑醫師於原審亦證稱：在本案綜合評估報告書中，我會用熱量攝食不足的方式來做解釋，是因為A童整個住院

過程，我們並沒有接觸到任何的家屬，無法客觀呈現A童在家裡的餵養狀況，沒辦法知道A童每天進食之內容及比例，如果是較為弱勢的家庭，沒辦法提供一般人生活水準所能提供的食物，就有可能造成A童身體的狀況，我們的社區裡面有很多這樣的孩子，以我自己在秀林、崇德、玉里等地門診的經驗來看，因為營養不良成長問題來就醫的比例大概有三成(見原審卷二第70、72、84頁)；A童應該還是有攝食，只是吃的不均衡等情(見原審卷二第91頁)等語，參酌被告高○蕙所述家庭收入、每日飲食費用等情觀察，非無可能因被告2人收入較少，食物的選擇性相對有限，長期以往導致A童營養不均衡而成長遲滯。

⑸上訴意旨以：A童可能因長久未進食，為警發現後到保母家不斷吃各種食物，對於護理人員提供之食物或轉至病房期間，對於送到眼前食物來者不拒，整體表現似乎長期缺乏正常或足夠的餵養等語。然張雲傑醫師於原審明確證稱：A童來者不拒的進食行為，只要一、二餐沒有進食就會有這個狀況，因為餓是非常自然的生理反應，小朋友是不太可能讓自己餓等語(見原審卷二第95頁)，是難以A童之進食行為狀況推認被告2人有使A童長期挨餓。況上訴意旨亦認被告2人同時養育之A童胞妹(本案發生時甫8個月大)之身高、體重與同年齡兒童相比無太大差異等情，而被告2人並無刻意對A童為差別待遇或凌虐A童之動機，個別幼童之年齡、健康及營養吸收狀況未必相同，加上A童有前述之腸胃問題，尚難僅因A童之妹生長曲線與同齡兒童無太大差異而推認被告2人係故意不提供A童成長所需營養之理。

⑹上訴意旨另以：A童過往病歷紀錄及花蓮慈濟醫院就診後之檢驗報告，均未發現A童血液中鐵質含量低於標準值(見偵卷一第125頁、偵續卷第239-245頁)，難以將A童身高及體重均低於3百分位之發展遲滯結果歸諸於營養不均衡等語。查A童於玉全診所、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均係因急性

上呼吸道感染而就診，並未有抽血檢驗之紀錄(見偵續卷第239-245頁A童病歷)；而A童108年10月3日至花蓮慈濟醫院急診驗傷時，亦未立即檢驗血液中鐵質含量，嗣至108年10月8日檢驗其血液中鐵質結果值為79ug/dL，雖未低於參考值(00-000ug/dL，見偵查卷第61、125頁)，但檢驗日期距離A童為警發現(同年月2日)已相隔數日，且A童已在醫院住院診治多日，自不能僅憑上開嗣後檢驗之結果未低於標準值即排除A童的體型瘦小非因營養不均衡所造成之可能性。另卷附「兒童營養不良恐發展遲緩」1文雖未詳述血液中缺乏鐵是否為導致體重未適當增加或反而減輕之成因，或缺鐵到何種程度會導致如A童身高及體重之生長遲滯等情，然張雲傑醫師已於原審就A童體型與長期缺鐵間之關連肯定其可能性存在，檢察官亦未提出足以推翻上開證詞之反證，此部分上訴意旨自非可採。

3. 又A童自出生後至本件案發前計2年6月期間，共有20次就醫紀錄(偵卷三第115頁)，於107年3月2日、同年5月14日、108年6月9日、同年9月2日前往玉全診所、108年6月19日、同年6月26日前往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診治急性上呼吸道感染，有玉全診所、花蓮縣卓溪鄉衛生所病歷資料可按(偵卷三第241-245頁)，可見被告2人仍有照顧A童且不定時帶A童就醫；又A童於108年10月3日驗傷時雖有多處瘀傷，但傷勢尚非嚴重，其住院之原因主要為治療疑似尿道感染問題(見偵卷三第41頁)，故被告2人在A童未必有明顯不適症狀或反應之情形下，實不無可能因疏忽而未發覺A童有需就醫診治之情形，難認有故意不使A童接受醫療之情事。

4. 基上，本件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尚不足以認為被告2人對A童已達食不使飽、病不使醫或傷不使療之凌虐程度，原審認被告2人不成立刑法第286條第1項之妨害幼童發育罪，尚無不合。

(三)A童眼眶下緣瘀傷難認為係被告古○國傷害行為所造成：

上訴意旨援引張雲傑醫師之證詞，認A童眼眶下緣受傷應係

被告古〇國以拳頭毆擊A童顴骨附近部位，或毆擊眼窩，僅因力道控制而未傷及眼球所致等語。然張雲傑醫師於原審證稱：本案A童照片中眼球沒有傷、評估報告也有沒提到A童眼球有傷，可以排除是直接遭拳頭毆打眼眶之可能性，另因為眼眶周圍的皮下組織比較鬆，所以出血的時候很容易擴散到周圍，而A童的前額有傷，額頭和眼眶周圍瘀傷的顏色來看，我覺得應該是同一個時期的，是不是這邊的傷勢，讓他整個往下流，造成這一塊的瘀傷，以現在的證據來講，我會做這樣的判斷等語(見原審卷二第95-96頁)，則A童眼眶下緣瘀傷是否確遭被告古〇國以拳頭毆擊顴骨附近部位或眼窩所致，顯非無疑。原判決綜合A童受傷部位、A童病歷、綜合報告書及所查詢之相關醫學資料，認被告古〇國所辯A童眼眶傷勢係因額頭撞傷後，其與被告高〇蕙去揉，隔天早上就形成眼睛周圍瘀青等情，與醫學文獻及張雲傑醫師之意見相符，難認不足採信，無足夠積極證據認A童眼眶下緣瘀傷為被告古〇國傷害行為所造成等語，即無不合。

(四)A童左膝蓋內側、右大腿內側瘀傷尚難認為係被告古〇國傷害行為所造成：

1.上訴意旨以A童左膝蓋內側、右大腿內側(起訴書及原判決均誤載為右大腿外側)瘀傷均為被告古〇國所為等語，查A童為警發現翌日(108年10月3日)於花蓮慈濟醫院驗傷結果，其左膝內側及下方有瘀傷約4X3、2X1公分；右大腿內側有瘀傷約3X2公分(見偵卷三第36頁綜合評估報告書)，且為被告2人所不爭執(見原審卷一第102、230頁)。而膝蓋後窩周圍及大腿內側與跌倒膝蓋常見碰撞位置略有差異，且平常跌倒外傷較少影響之位置，須懷疑他人之外力所致，瘀傷顏色均為藍紫色，應為相近時間發生等情，有綜合評估報告書可查(見偵續卷第41頁)，並據製作該報告書之張雲傑醫師於偵查中證稱：孩童跌倒通常會傷到膝蓋、小腿、大腿前側，雙邊後大腿及大腿內側反而不容易受傷，因為前開部位在跌倒或跪下時容易被包覆保護住，故懷疑前開部位傷勢為外力所致等語

(見偵續卷第129頁)，是A童左膝蓋內側瘀傷、右大腿內側瘀傷不無可能係他人外力而非一般常見之跌倒所造成。

2. 惟張雲傑醫師於偵查及原審亦證稱：A童的傷勢依經驗與我曾經接觸的受虐兒童相比，傾向他人一時性的傷害行為所致，因為長期凌虐的新舊傷勢、瘀傷雜陳會複雜很多、面積也會更大，這些外傷也沒有影響兒童發育情形，且長期遭體虐的孩子因為情緒反應長期處在高壓的狀況下，會非常警覺，會繃的很緊，但A童讓我們觀察到就是他非常配合檢查，而且情緒反應較少等語(見偵卷三第129-131頁，原審卷二第75頁)，可見依A童所受傷勢及其情緒反應觀察，與一般長期受虐之情狀不同，且可能是一時性的傷害所導致。參酌A童於108年10月11日經花蓮慈濟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門診評估，物理治療師透過臨床觀察發現A童粗大動作發展落在遲緩範圍，無法不扶物以兩腳一階方式上下樓梯，還不會從樓梯最低一階雙腳跳下(需要大人牽單手)，未有單腳站能力；下肢肌肉張力偏低，下肢力量偏弱，走路有些微內八步態，玩玩具時容易有跪坐姿勢(W坐姿)，並建議A童應減少跪坐姿，改為盤腿坐、大字型坐姿或是坐椅子上操作玩具等情，有該中心綜合報告書在卷(見偵卷一第153-154頁)可參。佐以A童於108年10月2日為警發現當日，是從被告2人租屋處3樓套房離開，再從後門跑離住居所(見偵卷二第7頁刑事告訴狀)，而A童正處學步期，上下樓梯及步態均不穩，遊玩時容易有跪坐姿，則其為警發現之前，因走路不穩、自行上下樓梯或平日大人牽引時不慎碰撞，抑或遊玩時以W坐姿坐在地上，致玩具物品容易直接碰觸到膝蓋及大腿內側，致造成上開部位瘀傷等傷害，亦無從排除其可能性。

3. 此外，復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古○國有何故意傷害致造成A童左膝蓋、右大腿內側瘀傷之行為，上訴意旨徒以張雲傑醫師偵查中證詞及其製作之綜合評估告書，認A童左膝蓋、右大腿內側瘀傷均為被告古○國故意傷害造成，證明力尚嫌薄弱，難以此不確實證據，推認被告古○國有此部分傷

害犯行。

(五)檢察官以被告古○國為累犯，原判決漏未論斷是否加重其刑，顯有疏漏等語。查被告古○國雖曾因竊盜案件，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月、7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0月確定，於107年2月2日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對兒童犯傷害罪，固為累犯。惟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古○國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侵害之法益、犯罪情節、犯罪型態及不法內涵均有不同，前案執行完畢後相隔年餘再犯本案，難認其對於本件傷害犯行具有累犯之特別惡性及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認應無裁量加重其刑之必要，原判決雖漏未說明被告古○國構成累犯及不加重其刑之理由，但結果尚無二致，無撤銷改判之必要，爰逕予補充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件綜合卷內證據，尚無從認定被告2人有何凌虐A童或被告古○國有何傷害A童致眼眶下緣、左膝蓋及右大腿內側瘀傷之行為，原審認事用法尚無違誤，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檢察官曹智恒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東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林碧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判決被告古○國不另為無罪諭知及高○蕙部分依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規定，限制以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違背司法院解釋及違背判例為由方得上訴。

有罪部分得上訴。

如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刑事妥速審判法第9條：
除前條情形外，第二審法院維持第一審所為無罪判決，提起上訴之理由，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牴觸憲法。
二、判決違背司法院解釋。
三、判決違背判例。
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至第三百七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於前項案件之審理，不適用之。